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及董事会、经营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11.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3.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	1.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3.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的既对公司董事会实施监督，又维护股东权益实施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情况、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在2023年度未有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审核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监督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1. 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对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作废/注销，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作废/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影响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2. 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因公司于 2023 年度内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及市场环境相匹配，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战略，从宏观、中观、微观等方面进行研讨及审核评估，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预留授予

公司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调整的情形；符合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八）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九）坏账核销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二）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三）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